

北京市昌平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昌就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关于聚焦社会领域就业资源助力回天地区职住平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昌平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北企公司：

《关于聚焦社会领域就业资源助力回天地区职住平衡的实施意见（试行）》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关于聚焦社会领域就业资源助力回天地区职住平衡的实施意见（试行）

2. 回天职住平衡相关名词解释

北京市昌平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3日

附件 1

关于聚焦社会领域就业资源助力回天地区 职住平衡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回天地区工作部署，立足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持续拓展“回天有业”创新实践，结合社会领域（主要指医疗、健康、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发展实际，发挥双城联动促就业作用，打造以“回天地区”中心为中心、10公里为半径的职住平衡样板区，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社会领域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岗位供给

（一）推动一批重点规划项目落地。从满足群众基本社会服务需求出发，把握好全市城市更新行动、未来科学城空间建设和新一轮回天地区专项行动开展契机，推动一批社会领域重点规划项目落地，确保项目引进与就业需求预测、项目审批与就业安置、项目建设与就业服务同时进行，促进项目就近吸纳就业人员比例不低于50%。

（二）引导一批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发挥区域创业投资、城市发展等专项资金带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资社会领域。统筹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支持社区社会领域创业活动，为居民创造更多社区化创业机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社会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等政策，为社会

领域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社会领域企业、社会组织认证为社会企业，享受回天地区社会企业孵化培育政策。

（三）引进一批专业人力资源机构。引进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意向为社会领域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机构，鼓励其开展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管理咨询、服务外包等社会领域中高端服务。聚焦双城联动、两谷一园及两区建设人才需求，探索在回天及周边地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给予政策扶持。

二、引导鼓励社会领域市场主体吸纳，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一）鼓励就近就地创业带动就业。深入落实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符合申报北京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创业者，在回天及周边地区创业并带动就业，每带动一名回天及周边地区本市户籍劳动力就业给予区级1万元创业补贴。积极开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岗位资源，吸引本地劳动力和低龄退休人员就业创业。

（二）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参与服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在社会领域推荐就业成功6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峰会论坛、展示交流、供需对接等活动，有效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能。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特聘的专家或引荐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按“昌聚工程”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

（三）强化就业困难群体保障力度。积极开发回天及周边地

区公共服务类岗位，重点帮扶拆迁回迁、低保、残疾、困难家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在公共服务类岗位就业，给予最长3年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岗位补贴。

三、统筹实施社会领域技能提升工程，增强个体从业能力

（一）鼓励个人在社会领域实习见习。充分利用驻昌高校人才优势，搭建回天地区单位和驻昌高校学生对接平台，引导高校大学生到回天地区参与社区服务和社会领域实践，提升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实习见习单位和人员给予实习见习补贴。

（二）鼓励个人参加社会领域技能培训。根据回天地区功能定位，建立与回天地区相匹配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机制，为回天地区劳动力免费提供与产业需求适配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或实用技能培训，并给予培训合格人员培训期间一次性生活费补贴。加快回天地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技能人才通过培训提升技能，对符合条件且取得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

（三）鼓励社会领域用人单位开展定制培训。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以招工为目标开展校企联合培训，提高劳动力就业技能水平和适岗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按照每人每课时25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对参培考核合格学员给予每天35元不超过30天的一次性生活补贴，对用工单位成功招用的人员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用工单位以工代训适岗补贴。

四、抓紧织密双城就业服务网，精准对接居民需求

（一）提供租赁住房保障。精准对接双城范围内社会领域人才居住需求，提供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人才公租房。支持商业金融综合体就近匹配人才公寓，同步提升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打造生活居住与创新创业功能复合的职住一体化空间。

（二）精准对接人岗需求。搭建回天地区常住人口就业服务平台，用好“回天专区”等线上渠道，联合未来科学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等重点功能区定期举办人才招聘专场，提供重点企业会员制招聘服务，推动人力资源与就业岗位精准匹配。聚焦未来科学城楼宇空间资源，发挥双城联动促就业作用，加强与海淀区、朝阳区对接，挖掘回天地区周边岗位资源，全力打造回天地区半径 10 公里就业服务圈。

（三）增设综合服务站点。聚焦双城范围内企业多、人才多、审批多等特点，依托自贸区建设面向企业开放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分中心（站），有效缩短社会领域企业办事距离、提升办事效能。在双城范围内增设综合政务服务、人力社保等分中心，深化“互联网+政务”，推动人才、就业、社保等业务一站式办理，推动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切实加强社会领域就业政策保障，稳步做好多元支撑

（一）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回天地区就业形势分析、政策制定、资

金保障、指导检查等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全力以赴做好促进社会领域就业工作。

（二）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报刊杂志等全媒体，宣传促进社会领域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支持推进回天地区社会领域就业体系建设，探索回天“两张网”融合就业服务，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并以回应群众诉求为导向，促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三）做好信息监测。依托“回天地区城市大脑”、昌平区劳动力抽样调查，建立双城范围内的居民就业失业状况监测机制，及时动态掌握双城范围内的劳动力职住状况变化。依托就业工作体系运行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衔接、与人民群众多元化诉求相适应的回天地区就业形势综合监测机制，实时监测、预警、研判结构性失业风险，确保回天地区就业局势稳定。

附件 2

回天职住平衡相关名词解释

1. **社会领域**：综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等文件要求，社会领域一般指的是与人民群众共性需求直接相关、民间力量可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服务业领域，其中代表性领域主要包括医疗、健康、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

2. **回天职住平衡样板区**：市人力社保局于2019年8月8日举办“社会多方协同参与助力‘回天’职住平衡”推进会，明确提出“要打破行政区划分割：以‘回天地区’中心为中心，10公里为半径，确定为回天职住平衡区域，这其中包括了朝阳、海淀、昌平三个地区的部分地区。在此范围内，搜集、开发企业岗位，针对性地向‘回天地区’劳动者推送”。

3. **双城**：是指昌平未来科学城和回天地区。

4. **项目就近吸纳就业人员比例不低于50%**：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产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14-2015年）的通知》（昌政办发〔2014〕29号）中本地人员就业占就业人数比例。

5. **社区化创业**：主要指发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有成熟的线上创业平台，利用部分特定单元楼开展的类家式幼

儿园、健康养生服务点、体验型商业等创业活动。

6. 回天社会企业：指登记注册、税务解缴、统计关系在昌平区，服务区域包含回天地区，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于弱势和特殊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以优先追求社会效益为根本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解决社会问题、创新公共服务供给，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企业类型。

7. 公共服务类岗位：指由政府或国有企业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该岗位主要用于优先安排困难人员或重要群体，并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参照市人社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在2018年5月15日印发的《关于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共服务类岗位主要指环卫、公交、地铁、园林绿化、市政市容、公共物业、保安辅警等相关岗位。

8. 商业综合体：指将城市中商业、办公、居住、旅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等城市生活空间的三项以上功能进行组合，并在各部分间建立一种相互依存、相互裨益的能动关系，从而形成一个多功能、高效率、复杂而统一的综合体。

9. 回天“两张网”：回龙观、天通苑社区网。